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賴雅靖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9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g2682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218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吳 陳 趙 林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事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(第1項)。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(第2項)。
- 二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，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，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，免事先報准；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，其執行業務之紀錄，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賴雅靖

衛生局



1090218335

(2020/02/10)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交換戳記
109/02/07 17:31

